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8鄰聖德北路68號
電話：(03)385-26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二八
(十二) 其 他	50~55、 57~58		二四~二五、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0~6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0~6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63~66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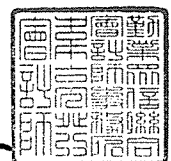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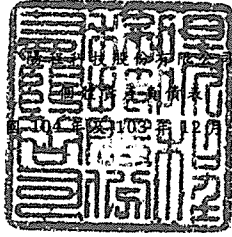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3,052	19	\$ 622,160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51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97	-	67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648,439	36	988,303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41	-	7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五)	6,529	-	10,4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7,750	1	14,18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21,458	9	297,037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0,802	-	21,3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781	-	3,9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1,349	65	1,959,396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3,273	1	26,7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47,770	25	1,141,23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七)	312,481	7	306,258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7,870	-	9,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4,827	2	51,0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884	-	2,0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0,105	35	1,536,835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91,454	100	\$ 3,496,2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0	1	\$ 8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142	-	96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85,925	8	294,83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7,224	2	38,8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49,070	3	85,3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3,609	3	89,53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06,974	2	1,150	-
2310	預收款項	21,930	1	29,6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5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9	-	2,0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8,163	23	622,38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	5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43,247	1	143,57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4,275	1	56,43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1,034	1	43,39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708	-	17,42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1	-	2,7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035	3	313,526	9
2XXX	負債總計	1,210,198	26	935,914	27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三)				
3100	股 本				
	資本公積	920,360	20	770,200	2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79,207	30	957,471	27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4,064	2	(24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35,953	32	959,54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605	4	180,8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	-	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634	18	594,07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7,254	22	774,922	22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10	1	56,235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9,761)	(1)	(585)	-
3400	其他權益	8,049	-	55,650	2
3XXX	權益總計	3,381,256	74	2,560,317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91,454	100	\$ 3,496,2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黃秋達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197,098	105	\$ 1,540,096	100
4190	銷貨折讓	<u>101,324</u>	<u>5</u>	<u>2,531</u>	<u>-</u>
4100	銷貨收入	2,095,774	100	1,537,56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十八、二十、二三及二六）	<u>1,152,350</u>	<u>55</u>	<u>701,872</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943,424	45	835,693	5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328	-	3,03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3,034</u>	<u>-</u>	<u>2,90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43,130</u>	<u>45</u>	<u>835,568</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十八、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5,634	5	194,885	12
6200	管理費用	124,259	6	91,6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3,449</u>	<u>8</u>	<u>103,03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3,342</u>	<u>19</u>	<u>389,556</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539,788</u>	<u>26</u>	<u>446,012</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4,737	1	(198,191)	(13)
7100	利息收入	1,839	-	6,568	-
7130	股利收入	14,550	1	9,64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3,890	1	14,88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60,463	3	74,22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22)	-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七)	-	-	(2,424)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七及 十一)	(124,716)	(6)	(1,818)	-
7590	什項支出	(12,146)	(1)	-	-
7510	利息費用	(4,236)	-	(1,2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641)	(1)	(98,335)	(6)
7900	稅前淨利	524,147	25	347,67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13,360	5	89,953	6
8200	本年度淨利	410,787	20	257,724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390	-	(9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2,199)	(1)	55,50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774	-	(9,43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8,035)	(1)	45,16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2,752	19	\$ 302,891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5.20		\$ 3.35	
9850	稀 釋	\$ 5.14		\$ 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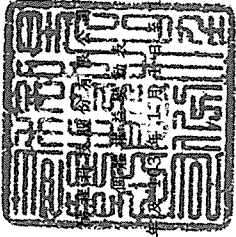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民國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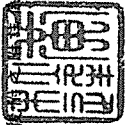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一及二十三)	實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三)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八)	員 工 未 賺 得 勞 務 (附 註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股 (附 註 十 八)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新 股 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一 及 十 八)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7,765	\$ 952,531	\$ 37	\$ 2,322	\$ 9,042	\$ 1,641	\$ 965,573	\$ 131,584	\$ 15	\$ 758,514	\$ 10,166	\$ 2,394	\$ 2,630,338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49,248	49,248	-	(49,248)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331,097)	-	-	(331,097)	-	-	(331,097)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	257,724	-	-	257,724	-	-	257,724
D3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902)	-	-	(902)	46,069	-	45,167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256,822	-	-	256,822	46,069	-	302,891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	(42,873)	(42,873)
L3	庫 藏 股 註 銷	(7,219)	(8,869)	(25,439)	-	-	-	(34,308)	-	-	(6,135)	-	-	47,662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	-	-	(34,781)	-	-	(34,78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346)	13,809	25,402	-	(9,042)	(1,889)	28,280	-	-	-	1,809	6,096	35,8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0,200	957,471	-	2,322	-	248	959,545	180,882	15	594,075	56,235	585	2,560,317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25,773	-	(25,773)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168,845)	-	-	(168,845)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410,787	-	-	410,787
D3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390	(18,425)	-	(18,035)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411,177	(18,425)	-	392,752
E1	私 募 普 通 股 現 金 增 資	140,000	420,000	-	-	-	-	420,000	-	-	-	-	-	560,00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10,160	1,736	-	-	-	54,312	56,048	-	-	-	(29,176)	-	37,03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0,360	\$ 1,379,207	\$ -	\$ 2,322	\$ -	\$ 54,064	\$ 1,435,593	\$ 206,605	\$ 15	\$ 810,654	\$ 37,810	\$ (29,761)	\$ 3,381,256



董事長：黃秋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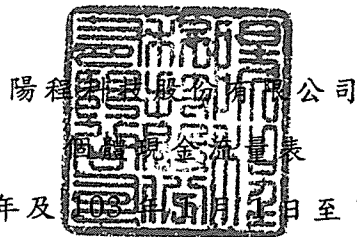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秋達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振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4,147	\$ 347,6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13	17,444
A20200	攤銷費用	4,610	3,504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6,013)	78,201
A20900	利息費用	4,236	1,214
A21200	利息收入	(1,839)	(6,568)
A21300	股利收入	(14,550)	(9,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46	28,5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4,737)	198,19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28	3,03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034)	(2,9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4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7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1,986	(5,3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52)	(50,2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0	2,449
A31150	應收帳款	(642,230)	(499,7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1	3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03	(4,9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3)	(2,583)
A31200	存 貨	(126,407)	(111,119)
A31230	預付款項	10,568	(17,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0	(912)
A32130	應付票據	173	(404)
A32150	應付帳款	90,989	144,1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27	22,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3,652	(16,461)
A32200	負債準備	5,501	(51,884)
A32210	預收款項	(7,690)	(14,8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	(1,9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69)	(1,7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52	51,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39)	(\$ 1,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13)	(157,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00)	(107,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11	29,29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238)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416,9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7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59)	(169,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6)	(1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04)	(2,8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88	7,0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50	9,6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613)	(539,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36)	(8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845)	(331,097)
C04600	現金增資	56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873)
C09900	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4,286	-
C05100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6,0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505	(237,6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0,892	(884,2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160	1,506,3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3,052	\$ 622,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0 年 4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設計、生產自動化設備、半導體週邊設備及其維修等。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9 月 11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銷售設備若須安裝者，於設備交付並完成安裝試車，經取得買方之確認及相關保固成本可合理估計且無重大不確定性下，始認列收入，銷售設備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提供機器設備之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價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取得資產價值，而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若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或市場環境有所變化時，投資標的可能會產生價值變動。

(四) 負債準備之估計

本公司於產品驗收時便同時估計產品保固費用。

本公司之產品保證準備係根據財務報導日之已銷售的產品和未來需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

由於新產品結合技術之複雜程度與日俱增，並因應地方性法令，規章和實務狀況可能的改變，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產生額外備抵金額或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5	\$ 1,1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5,507	384,0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06,490</u>	<u>236,990</u>
合 計	<u>\$ 863,052</u>	<u>\$ 622,160</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63,273</u>	<u>\$ 26,75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3,273</u>	<u>\$ 26,75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為提升光學檢測領域之完整性，於104年3月參與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泰科技）104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共取得6,600仟股，總計161,238仟元。惟因目前光電產業整體發展不如預期，智泰科技考量經營發展規劃及組織調整，業經董事會於104年12月1日決議通過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交易，另櫃買中心自104年12月25日起終止智泰科技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參酌鑑價公司之評估價格，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21,242仟元。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2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474仟元。

本公司於103年度出售帳面金額6,924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2,424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104年12月31日：無)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11</u>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40%。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497</u>	<u>\$ 676</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738,542	\$ 1,094,419
備抵呆帳	(<u>90,103</u>)	(<u>106,116</u>)
	1,648,439	988,3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1</u>	<u>721</u>
應收帳款—淨額	<u>\$ 1,648,480</u>	<u>\$ 989,02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9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180天	\$ 593,896	\$ 320,630
181~540天	39,003	106,102
541天以上	<u>79,986</u>	<u>62,262</u>
合 計	<u>\$ 712,885</u>	<u>\$ 488,9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帳上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915	\$ 27,9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9,887	-	79,88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686)	(1,6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87</u>	<u>\$ 26,229</u>	<u>\$ 106,11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887	\$ 26,229	\$ 106,11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2,304	62,30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8,317)	-	(78,3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0</u>	<u>\$ 88,533</u>	<u>\$ 90,103</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半成品及在製品	\$346,910	\$215,111
原 料	70,686	80,859
物 料	897	1,067
製 成 品	2,965	-
	<u>\$421,458</u>	<u>\$297,03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2,350 仟元及 701,87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986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12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YAMCHEN (B.V.I.) CO., LTD.	\$ 600,775	100.00	\$ 691,884	100.00
USUN TECHNOLOGY CO., LTD.	457,547	100.00	279,257	100.00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9,526	89.65	170,097	89.65
UMS OPTIC CO., LTD.	(1,708)	71.77	(17,420)	71.77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瀚公司)	9,922	100.00	-	-
	<u>1,146,062</u>		<u>1,123,818</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u>1,708</u>		<u>17,420</u>	
	<u>\$ 1,147,770</u>		<u>\$ 1,141,238</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詳附註二九。

為調整組織結構，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及 6 月透過 UMS OPTIC CO., LTD. (以下簡稱 UMS OPTIC) 轉增資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程光電(上海))美金 400 仟元及 13,500 仟元，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持有 UMS OPTIC 之股權比例增加為 71.77%，因而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 34,781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泉恩集團於大陸河北合資成立新公司，並於 102 年 11 月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USUN TECH HOLDING LTD.，擬透過其進行轉投資。截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止，相關議案尚在洽談中，因未實付股本，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為因應營運發展，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轉投資事業，專注於觸控貼合及面板相關等製程設備，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投入 10,000 仟元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程瀚科技。

本公司轉投資之陽程光電(上海)於 103 年度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陽程光電(上海)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陽程光電(上海)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2,49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透過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之支出。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程瀚科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MONDE INVESTMENT LTD.	\$ -	49.00	\$ -	49.00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MONDE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陽

通精密鈹金有限公司美金 69 仟元，持股比例為 49%，主要從事經營製作自動化設備之產銷業務。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對採用權益法之非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折現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818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486	\$	88,913	\$	42,436	\$	1,876	\$	49,402	\$	249,113
增 添		90,368		66,707		726		-		11,393		169,194
重分類		-		-		1,224		-		-		1,2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6,854</u>	\$	<u>155,620</u>	\$	<u>44,386</u>	\$	<u>1,876</u>	\$	<u>60,795</u>	\$	<u>419,531</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053	\$	14,223	\$	1,120	\$	29,433	\$	95,829
折舊費用		-		2,902		6,606		220		7,716		17,444
重分類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53,955</u>	\$	<u>20,829</u>	\$	<u>1,340</u>	\$	<u>37,149</u>	\$	<u>113,2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56,854</u>	\$	<u>101,665</u>	\$	<u>23,557</u>	\$	<u>536</u>	\$	<u>23,646</u>	\$	<u>306,25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854	\$	155,620	\$	44,386	\$	1,876	\$	60,795	\$	419,531
增 添		-		-		8,561		-		18,798		27,359
處 分		-		-		-		-		(2,007)		(2,0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6,854</u>	\$	<u>155,620</u>	\$	<u>52,947</u>	\$	<u>1,876</u>	\$	<u>77,586</u>	\$	<u>444,883</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955	\$	20,829	\$	1,340	\$	37,149	\$	113,273
折舊費用		-		4,009		7,073		218		9,813		21,113
處 分		-		-		-		-		(1,984)		(1,9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57,964</u>	\$	<u>27,902</u>	\$	<u>1,558</u>	\$	<u>44,978</u>	\$	<u>132,4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56,854</u>	\$	<u>97,656</u>	\$	<u>25,045</u>	\$	<u>318</u>	\$	<u>32,608</u>	\$	<u>312,481</u>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35 年
機電設備	15 至 20 年
其他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708	\$ 2,022
預付設備款	11,176	-
其他	<u>2,781</u>	<u>3,951</u>
	<u>\$ 16,665</u>	<u>\$ 5,973</u>
流動	\$ 2,781	\$ 3,951
非流動	<u>13,884</u>	<u>2,022</u>
	<u>\$ 16,665</u>	<u>\$ 5,973</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50,000</u>	<u>\$ 80,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86% 及 1.27%-1.9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聯貸案	\$150,000	\$ 5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50,000</u>	<u>-</u>
長期借款	<u>\$ -</u>	<u>\$ 50,000</u>

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申請聯合貸款，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七之說明。本公司聯貸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2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1.91% 及 2.00%。

本公司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規定：(1)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於 100% (含) 以上。(2)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於 160% (含) 以下。(3)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13 億元。(4)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二倍 (含) 以上。未達上列條件時，借款利率將增加 0.25%，若俟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重新符合條件，即解除原增加之利率。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235	\$ 44,466
應付員工酬勞及紅利	27,940	12,396
應付董監酬勞	6,706	6,959
其 他	50,189	21,500
	<u>\$149,070</u>	<u>\$ 85,321</u>

十六、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固	\$136,619	\$143,570
員工福利	6,087	1,150
退貨及折讓	7,515	-
	<u>\$150,221</u>	<u>\$144,720</u>
流 動	\$106,974	\$ 1,150
非 流 動	43,247	143,570
	<u>\$150,221</u>	<u>\$144,720</u>

	保	固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4,076		\$ 2,528	\$ -	\$	196,604
本年度迴轉	(31,440)		-	-	(31,440)
本年度使用	(19,066)		(1,378)	-	(20,4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70</u>		<u>\$ 1,150</u>	<u>\$ -</u>	<u>\$</u>	<u>144,72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3,570		\$ 1,150	\$ -	\$	144,720
本年度提列	4,711		7,597	7,515		19,823
本年度使用	(11,662)		(2,660)	-	(14,3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619</u>		<u>\$ 6,087</u>	<u>\$ 7,515</u>	<u>\$</u>	<u>150,221</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7.6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

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808	\$ 73,9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774)	(30,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034</u>	<u>\$ 43,3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569	(\$ 34,369)	\$ 44,2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06	-	1,306
利息費用(收入)	1,565	(724)	841
認列於損益	2,871	(724)	2,1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8)	(15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60	-	1,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0	(158)	902
雇主提撥	-	(3,856)	(3,856)
福利支付	(8,566)	8,566	-
103年12月31日	<u>\$ 73,934</u>	<u>(\$ 30,541)</u>	<u>\$ 43,39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934	(\$ 30,541)	\$ 43,3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8	-	1,058
利息費用(收入)	1,473	(645)	828
計畫縮減影響數	(158)	-	(158)
認列於損益	2,373	(645)	1,7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9)	(26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5)	-	(9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4,882	\$ -	\$ 4,8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908)	-	(4,9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	(269)	(390)
雇主提撥	-	(3,697)	(3,697)
福利支付	(2,378)	2,37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08</u>	<u>(\$ 32,774)</u>	<u>\$ 41,03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698	\$ 709
推銷費用	384	685
管理費用	158	230
研發費用	488	523
	<u>\$ 1,728</u>	<u>\$ 2,1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489</u>)	(<u>\$ 2,582</u>)
減少 0.25%	<u>\$ 2,607</u>	<u>\$ 2,71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562</u>	<u>\$ 2,676</u>
減少 0.25%	(<u>\$ 2,459</u>)	(<u>\$ 2,5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049</u>	<u>\$ 3,9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4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2,036</u>	<u>77,020</u>
已發行股本	<u>\$ 920,360</u>	<u>\$ 770,2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該批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8 條之規定，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使得自由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應募人名單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 104 年 11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認購股數 14,000 仟股，剩餘 1,000

仟股將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採用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計算後之私募參考價為每股 71.9 元，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40 元，為參考價格之 55.63%，符合 104 年股東常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低於每股淨值之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64,326	\$ 944,3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		
發行溢價	8,723	8,7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執行		
之股票發行溢價	6,158	4,423
	<u>14,881</u>	<u>13,14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2,3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4,064	(248)
	<u>56,386</u>	<u>2,074</u>
	<u>\$ 1,453,593</u>	<u>\$ 959,54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 5%。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

3.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773	\$ 49,248	\$ -	\$ -
現金股利	168,845	331,097	2.2	4.3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079	\$ -
現金股利	209,259	2.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0,555 仟元，扣除保留盈餘減少數 60,540 仟元（因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減少 3,472 仟元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減少 57,068 仟元），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庫藏股票（104 年度：無）

（股數單位：仟股）

買 回 原 因	103 年度			年 底 股 數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473	-	(473)	-
買回以註銷	-	514	(514)	-
合 計	<u>473</u>	<u>514</u>	<u>(987)</u>	<u>-</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述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轉讓庫藏股共計 265 仟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23.03 元，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庫藏股 25,402 仟元；其餘庫藏股因買回屆滿 3 年未轉讓員工，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以 103 年 3 月 19 日為註銷股本基準日，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8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分別為 103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及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預定買回股數皆為 1,000 仟股，買回之每股價格為分別新台幣 72 元至 105 元及 72 元至 100 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仍得繼續買回股份。計劃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分別為 105,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庫藏股截至其執行期間屆滿日止，實際買回庫藏股數量分別為 103 仟股及 411 仟股，買回總金額分別為 8,720 仟元及 34,153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分別為 84.66 元及 83.10 元；另分別於 103 年 8 月 8 日及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103 仟股及 411 仟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2,140,091	\$ 1,485,593
勞務收入	37,680	22,962
商品收入	<u>19,327</u>	<u>31,541</u>
	<u>\$ 2,197,098</u>	<u>\$ 1,540,096</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13	\$ 17,444
其他無形資產	<u>4,610</u>	<u>3,504</u>
合 計	<u>\$ 25,723</u>	<u>\$ 20,9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41	\$ 5,229
營業費用	<u>14,872</u>	<u>12,215</u>
	<u>\$ 21,113</u>	<u>\$ 17,4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10</u>	<u>\$ 3,50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0,105	\$ 9,023
確定福利計畫	<u>1,728</u>	<u>2,147</u>
	11,833	11,170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2,746	28,588
其他員工福利	<u>352,307</u>	<u>262,9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6,886</u>	<u>\$302,7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2,604	\$ 89,445
營業費用	<u>274,282</u>	<u>213,312</u>
	<u>\$396,886</u>	<u>\$302,75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6 人及 258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11,59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95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7,9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70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1.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紅利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8,556		\$ 28,759	
董監事酬勞	5,799		6,700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556	\$ 5,799	\$ 28,759	\$ 6,7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598	6,959	22,161	13,297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350	\$ 86,8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887</u>	<u>12,615</u>
淨利益	<u>\$ 60,463</u>	<u>\$ 74,22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9,967	\$ 85,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01	11,2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84)</u>	<u>5,340</u>
	105,484	101,88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76	(\$ 11,9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3,360</u>	<u>\$ 89,9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9,105	\$ 59,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01	11,214
永久性差異	12,995	14,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4)	5,3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5,74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3,360</u>	<u>\$ 89,95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 3,774</u>	(<u>\$ 9,43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13,609</u>	<u>\$ 89,5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593	(\$ 3,184)	\$ -	\$ 16,40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5,850	337	-	6,187
未實現銷售利益	758	66	-	824
負債準備—流動	195	17,991	-	18,186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407	(17,054)	-	7,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	15,458	-	15,4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7	123	-	410
	<u>\$ 51,090</u>	<u>\$ 13,737</u>	<u>\$ -</u>	<u>\$ 64,8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91	\$ 21,328	\$ -	\$ 44,519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 資避險	23,921	-	(3,774)	20,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24	285	-	9,609
	<u>\$ 56,436</u>	<u>\$ 21,613</u>	<u>(\$ 3,774)</u>	<u>\$ 74,275</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232	\$ 12,361	\$ -	\$ 19,5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7,061	(1,211)	-	5,850
未實現銷售利益	410	348	-	758
負債準備—流動	430	(235)	-	195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993	(8,586)	-	24,4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	156	-	287
	<u>\$ 48,257</u>	<u>\$ 2,833</u>	<u>\$ -</u>	<u>\$ 51,0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987	(\$ 17,796)	\$ -	\$ 23,191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 資避險	14,485	-	9,436	23,9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0	8,694	-	9,324
	<u>\$ 56,102</u>	<u>(\$ 9,102)</u>	<u>\$ 9,436</u>	<u>\$ 56,436</u>

(五) 104 及 103 年底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82,961 仟元及 77,218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10,634</u>	<u>\$594,0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3,596</u>	<u>\$141,197</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18% (預計) 及 31.8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20</u>	<u>\$ 3.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4</u>	<u>\$ 3.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10,787</u>	<u>\$257,72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10,787</u>	<u>\$257,7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964	76,9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4	50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84	31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992</u>	<u>77,73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4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32,750	\$ 15.75
本年度執行	(81,000)	14.24
本年度失效	(<u>251,750</u>)	16.23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行使	<u>\$ -</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於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7.07 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7 日、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500 仟股及 646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103 年 7 月 28 日及 104 年 7 月 15 日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為 461 仟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無償給予者，本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有償給予者，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實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人才分別於101年9月17日無償給予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仟股、於104年5月8日有償給予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61仟股，執行價格為每股10元，及於104年8月7日無償給予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46仟股，給予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17.4元、66.1元及56.2元，既得條件為在公司獲利為前提下，並考量員工服務年資及個人績效等綜合指標，自102年9月16日、105年5月7日及105年8月6日起陸續可取得股票自由轉讓權，101年9月17日至104年9月16日、104年5月8日至105年5月7日及104年8月7日至105年8月6日閉鎖期內，員工取得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交付信託，不得轉讓，亦無表決權及股利分配等權利。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2,746仟元及3,186仟元。

104及103年度尚未解除限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變動情形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股數	272	615
本年度新增	1,107	-
本年度解除限制	(234)	(228)
本年度註銷	(91)	(115)
年底股數	<u>1,054</u>	<u>27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

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28,793	\$ 1,637,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3,273	26,7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04,480	549,9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納入管理，設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對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 時，對其稅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影響（註1）	\$ 11,235	\$ 12,330

註 1：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故管理階層仍會依照本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6,490	\$ 236,990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5,209	383,895
—金融負債	200,000	130,000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255 仟元及 254 仟元，主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依客戶別區分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 集團	<u>\$1,608,550</u>	<u>\$ 924,677</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1.7356%	<u>\$ 150,051</u>	<u>\$ 99</u>	<u>\$ 50,284</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1.6909%	<u>\$ 30,174</u>	<u>\$ 263</u>	<u>\$ 51,086</u>	<u>\$ 50,169</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80,000
— 未動用金額	<u>629,460</u>	<u>647,980</u>
	<u>\$679,460</u>	<u>\$727,98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50,000	\$ 50,000
— 未動用金額	<u>450,000</u>	<u>550,000</u>
	<u>\$600,000</u>	<u>\$6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 進 貨 子 公 司	<u>\$154,133</u>	<u>\$ 88,204</u>

本公司對子公司因順流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及相關進銷貨金額業已消除。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因屬單一性，且其價格係屬議定，故無法與非關係人相互比較，另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30~60 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2. 銷 貨 子 公 司	<u>\$ 2,419</u>	<u>\$ 11,20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3. 維修收入 (帳列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402</u>	<u>\$ 733</u>
4. 佣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4,541</u>	<u>\$ 871</u>
5.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6,000</u>	<u>\$ 12,000</u>
6. 管理服務費用 (帳列推銷費用) 子 公 司	<u>\$ 17,978</u>	<u>\$ 16,066</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41</u>	<u>\$ 721</u>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7,750</u>	<u>\$ 14,186</u>
9. 預付貨款 子 公 司	<u>\$ -</u>	<u>\$ 12,793</u>

本公司承接客戶訂購設備，已預收客戶部分價款，該設備係複委託子公司加工製造，並依約定方式預付貨款予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0.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514</u>	<u>\$ -</u>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67,224</u>	<u>\$ 38,872</u>

12. 保證情形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784	\$ 6,094
退職後福利	334	361
股份基礎給付	<u>5,161</u>	<u>7,836</u>
	<u>\$ 11,279</u>	<u>\$ 14,2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或用途受限制：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66,486	\$ 66,486
房屋及建築	<u>29,910</u>	<u>32,459</u>
	<u>\$ 96,396</u>	<u>\$ 98,945</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0 日前向智泰科技發出存證信函，要求撤銷與智泰公司間之私募增資之法律關係，並予以返還原先投資額。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75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206,43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美 元		32,189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56,6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27	32.825 (美元：新台幣)	82,96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523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282,54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美 元		30,133	31.650 (美元：新台幣)	953,72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65	31.650 (美元：新台幣)	49,530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淨利益 60,463 仟元及 74,2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四。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餘 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註 5 及 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7)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7)	註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 (佛山) 科技有限 公司	3	\$ 676,251	\$ (USD 3,900 仟元)	\$ 128,018 (USD 3,900 仟元)	\$ 85,345	\$ -	3.79%	\$ 1,690,628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係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可超過前述淨值 20% 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及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之背書保證餘額合計。

註 6：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 Y。

註 8：新台幣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中心匯率計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3)	備註	
									(註 4)	(註 4)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600,000	\$ 39,996	19.96	\$ -	-	-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214,234	20,560	18.50	-	-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43,937	2,717	0.59	-	-	-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84,300	-	0.37	-	-	-
	丞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0,000	-	3.17	-	-	-
	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484	-	1.09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上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科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		賣		3		期		本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600,000	\$	-	-	6,600,000	\$	39,996 (註 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帳載期末金額 39,996 仟元係投資成本 161,238 仟元扣除減損損失 121,242 仟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67,551	註 5	2.06%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售收入	99	註 5	-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2	-	0.0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381	-	0.18%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5,651	註 5	1.08%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86,582	註 5	2.64%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	註 5	-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22	註 5	0.08%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939	-	0.1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用	17,978	-	0.56%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369	-	0.16%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573	註 5	0.2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514	-	0.03%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00	-	0.18%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98,833	註 5	3.01%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144	註 5	-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603	註 5	0.13%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5,864	註 5	0.89%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預付帳款	17	註 5	-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559	-	0.05%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739	-	0.39%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206	-	0.3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交易價格係屬議定，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未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本	去		數	帳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MCHEN (B.V.I.) CO., LTD.	B.V.I.	一般投資業	\$ 131,300 (USD 4,000 仟元)	\$ 131,300 (USD 4,000 仟元)	4,000,000	100.00	\$ 600,775	(81,900) (USD-2,580 仟元)	(76,554) (USD-2,412 仟元)	子公司、註 2	
	USUN TECHNOLOGY CO., LTD.	汶 萊	一般投資業	196,950 (USD 6,000 仟元)	196,950 (USD 6,000 仟元)	6,000,000	100.00	457,547	186,879 (USD 5,888 仟元)	186,838 (USD 5,887 仟元)	子公司、註 3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98,940	398,940	39,894,000	89.65	79,526	(101,197)	(90,723)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臺 南	一般投資業	556,712	556,712	16,960,000	71.77	(1,708)	21,253	15,254	子公司、註 7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製作自動化設備	(USD16,960 仟元)	(USD16,960 仟元)	1,000,000	100.00	9,922	(USD 670 仟元)	(USD 481 仟元)	子公司	
	MONDE INVESTMENT LTD	汶 萊	一般投資業	10,000	4,037 (USD 123 仟元)	122,500	49.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UN TECH HOLDING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	-	-	-	-	-	-	子公司、註 6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206,141	206,141	6,280,000	26.58	(632)	21,253 (USD 670 仟元)	-	子公司	
YAMCHEN (B.V.I.) CO., LTD.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 陸	製作自動化設備	184,805	184,805	-	100.00	598,165 (USD18,223 仟元)	(81,857) (USD-2,579 仟元)	-	子公司	
MONDE INVESTMENT LTD.	上海陽通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大 陸	機構鍍金烤漆	4,596	4,596	-	100.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UN TECHNOLOGY CO., LTD.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大 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加工銷售及維修	(USD 140 仟元)	(USD 140 仟元)	-	100.00	458,709 (USD13,974 仟元)	186,879 (USD 5,888 仟元)	-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774,670	774,670	23,600,000	100.00	(3,206)	21,274 (USD 670 仟元)	-	子公司	
UMS MATERIAL CO., 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大 陸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銷	(USD23,600 仟元)	(USD23,600 仟元)	-	100.00	(7,139) (USD -217 仟元)	20,495 (USD 646 仟元)	-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係已扣除已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5,346 仟元。

註 3：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41 仟元。

註 4：新台幣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5：新台幣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6：係本公司 102 年成立之子公司，因未實付股本，是以未認列 104 年度之營業損益。

註 7：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去年度 自累積 投資金額 (註 2)	本年底 匯出 投資金額 (註 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積 投資 金額 (註 2)	被 本 本 (註 3)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3)	期 末 面 值 (註 2)	投 資 價 值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出 收	回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	\$ 328,250 (USD10,000 仟元) (註 5)	(2)	\$ 184,805 (USD 5,630 仟元)	\$ -	\$ -	\$ 184,805 (USD 5,630 仟元)	(\$ 81,857) (USD-2,579 仟元)	81,857	598,165 (USD18,223 仟元)	100%	81,857	\$ -	-	-	-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 加工銷售及維修	196,950 (USD 6,000 仟元)	(2)	196,950 (USD 6,000 仟元)	-	-	196,950 (USD 6,000 仟元)	186,879 (USD 5,888 仟元)	186,879	458,709 (USD13,974 仟元)	100%	186,879	458,709	-	-	-
上海陽通精密鈹金有限公司	機構鈹金烤漆	4,596 (USD 140 仟元)	(2)	2,265 (USD 69 仟元)	-	-	2,265 (USD 69 仟元)	-	-	-	49%	-	-	-	-	註 6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 銷	771,388 (USD23,500 仟元)	(2)	758,980 (USD23,122 仟元)	-	-	758,980 (USD23,122 仟元)	20,495 (USD 646 仟元)	19,675 (USD 620 仟元)	6,853 (USD -209 仟元)	96%	19,675	6,853	-	-	-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註 2)	經核准 投資金額 (註 2)	會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1,142,999 (USD34,821 仟元)	\$1,466,972 (USD44,691 仟元)	\$2,028,75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採 104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4,370 仟元。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上海陽通精密鈹金有限公司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103 年度已對其投資餘額提列減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十三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98
活期存款		272,862
外幣活期存款	含美元 5,555 仟元等 (註)	182,3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105.03.05 前陸續到期，利率	<u>406,490</u>
個月以內之銀	0.32%~0.87%	
行定期存款		
		<u>\$ 863,052</u>

註：兌換率 USD\$1 = NTD\$32.825。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甲公司	\$	640,571
	乙公司		332,032
	丙公司		206,677
	丁公司		190,759
	戊公司		137,784
	其他(註)		<u>230,719</u>
	小計		1,738,542
備抵呆帳			(<u>90,103</u>)
	合計		<u>\$1,648,4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陽程(佛山)科技	\$	<u>41</u>

註：每一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應收帳款總額 5%。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半成品及在製品	\$352,788	\$674,746
原 料	89,642	89,830
製 成 品	14,124	2,965
物 料	897	897
商 品	<u>405</u>	<u>-</u>
	457,856	<u>\$768,438</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6,398</u>)	
	<u>\$421,458</u>	

註：根據存貨實際呆滯及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小於成本之部分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398 仟元。

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 初		年 末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減 少		按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		順流交易之調整		年 度 盈 餘		股 權 淨 值		註 冊 押 押 情 形	
	份 額	比 率	份 額	比 率	份 額	比 率	份 額	比 率	總 額	比 率	總 額	比 率	總 額	比 率	總 額	比 率	總 額	比 率		
按權益法計算																				
YAMCHEN (B.V.) CO., LTD.	4,000	100.00	\$ 691,884		-		\$ -		(\$ 76,554)	\$ 14,923	-	-	\$ 368	4,000	100.00	\$ 600,775	\$ 603,999	-	無	
USUN TECHNOLOGY CO., LTD.	6,000	100.00	279,257		-		-		(186,838)	(7,886)	-	(662)	6,000	100.00	457,547	458,709	-	無		
隋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894	89.65	170,097		-		-		(90,723)	152	-	-	39,894	89.65	79,526	88,708	-	無		
UMS OPTIC CO., LTD.	16,960	71.77	(17,420)		-		-		15,254	458	-	-	16,960	71.77	(1,708)	(2,380)	-	無		
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	10.00	-		(78)	-	-	-	1,000	100.00	9,922	9,922	註 1	無		
MONDE INVESTMENT LTD.	123	49.00	1,123,818		-		-		34,737	(22,199)	-	-	123	49.00	1,146,062	3,711	-	無		
轉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7,420												1,708					
			<u>\$1,141,238</u>						<u>\$ 34,737</u>	<u>(\$ 22,199)</u>					<u>1,708</u>		<u>\$1,162,069</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價款 10,000 千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 股數 (仟股)	帳 面 價 值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4	\$ 20,560	-	-	\$ -	-	-	3,214	\$ 20,560	註 1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920	6,191	-	3,474	276	-	-	644	2,717	註 1 及 4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	-	-	-	-	-	-	384	-	註 1 及 2
丞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	-	-	-	2,000	-	註 1 及 2
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	-	-	29	-	-	23	-	註 1、2 及 4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1,238	121,242	-	-	-	6,600	39,996	註 1、3 及 4
			\$ 26,751	\$ 124,716	\$ 161,238	\$ 124,716			\$ 63,273	

註 1：上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2：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丞仰股份有限公司、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因是投資帳面價值已降至零。

註 3：本年度增加股數及金額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持股所致。

註 4：本年度減少股數及金額係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及提列被投資公司減損損失所致。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中國	輸	入	銀	行	\$	50,000		104.09.10~105.09.10				1.1986%					100,00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甲公司	\$ 26,522
乙公司	22,318
其他（註）	<u>337,085</u>
	<u>\$385,92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上海陽程科技	\$ 55,651
陽程（佛山）科技	<u>11,573</u>
	<u>\$ 67,224</u>

註：每一債權人之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性</u>	<u>質</u>	<u>金</u>	<u>額</u>
營業收入總額					
銷貨收入		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		\$ 2,140,091	
勞務收入		維修收入		37,680	
商品收入		懸掛器之銷售		<u>19,327</u>	
				2,197,098	
銷貨折讓				<u>101,324</u>	
營業收入淨額				<u>\$ 2,095,774</u>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物料	
期初盤存	\$ 93,230
本期進料	591,466
期末盤存	(90,539)
出售原料	(14,089)
其 他	(35,468)
	<u>544,600</u>
直接人工	50,880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u>107,938</u>
製造成本	703,418
加：期初半成品	10,088
減：期末半成品	(8,308)
加：本期進料	253,406
減：其 他	(2,604)
減：出售半成品	(77,106)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18,742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344,480)
加：本期進料	242,456
減：其 他	(28,120)
製成品成本	967,492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8,98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4,124)
減：其 他	(22,576)
銷貨成本—製成品	<u>939,772</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409
外購商品	16,291
其 他	(4)
期末商品	(405)
銷貨成本—商品	<u>16,291</u>
銷貨成本	956,063
進貨折讓	(5,0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42)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91,195
售後服務保固成本			4,711
驗收成本			80,367
其 他			23,407
營業成本合計			<u>\$1,152,350</u>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註 1)		\$ 58,901	
差旅費		9,303	
包裝費		8,804	
保險費		6,418	
折舊費用		6,241	
其他 (註 2)		<u>18,271</u>	
		<u>\$107,938</u>	

註 1：係本薪、各項津貼、獎金及退休金等人事費用。

註 2：每一項目金額皆未超過製造費用總額 5%。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註 1)		\$ 53,362	
運	費	44,840	
其他 (註 2)		<u>17,432</u>	
		<u>\$115,634</u>	

註 1：係本薪、各項津貼、獎金及退休金等人事費用。

註 2：每一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推銷費用總額 5%。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註 1)		\$	82,864
其他 (註 2)			<u>41,395</u>
			<u>\$124,259</u>

註 1：係本薪、各項津貼、獎金及退休金等人事費用。

註 2：每一項目金額皆未超過管理費用總額 5%。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註 1)		\$120,337	
差旅費		16,351	
折舊費用		9,632	
其他 (註 2)		<u>17,129</u>	
		<u>\$163,449</u>	

註 1：係本薪、各項津貼、獎金及退休金等人事費用。

註 2：每一項目金額皆未超過研究發展費用總額 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444

會員姓名：(1) 簡明彥

(2) 韋亮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85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6049822

(2) 台省會證字第 19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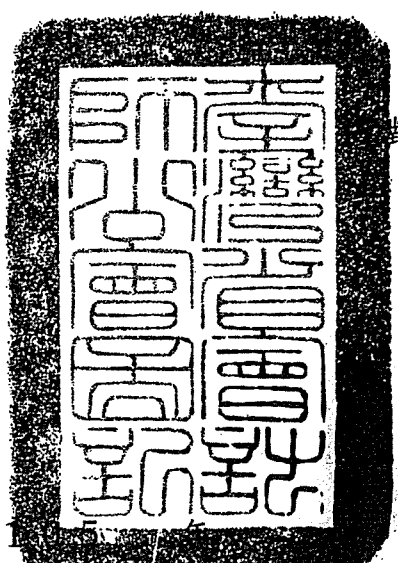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簡明彥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韋亮發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月 廿 日